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
- 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備上市的一次過額外開支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0.5%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6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4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1,434	266,833
銷售成本		(219,080)	(206,187)
毛利		62,354	60,646
其他收入	5	432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12)	(227)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46)	(14,513)
行政開支		(15,502)	(13,826)
其他開支	5	(12,448)	(1,815)
融資成本	7	(1,575)	(1,362)
除稅前溢利		17,403	28,906
所得稅開支	8	(4,610)	(5,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12,793	23,54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	13.24	2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3	12,656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u>4,073</u>	<u>12,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0,911	85,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1,099	55,3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85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0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00	27,772
		<u>157,703</u>	<u>177,6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27,333	43,70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4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0	107
稅項負債		2,143	2,48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	473	1,690
銀行借款	16	8,584	31,825
		<u>38,713</u>	<u>80,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990</u>	<u>97,4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063</u>	<u>110,08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8	1,200	10
儲備		120,741	103,866
權益總額		<u>121,941</u>	<u>103,8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5	964	5,392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8	817
		<u>1,122</u>	<u>6,209</u>
		<u>123,063</u>	<u>110,0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	-	49,839	49,8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544	23,544
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出資	-	-	-	30,483	-	30,4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	30,483	73,383	103,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793	12,7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2,550)	(22,550)
重組的影響	(10)	104,912	(104,902)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8)	900	(900)	-	-	-	-
發行股份(附註18)	300	32,700	-	-	-	33,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78)	-	-	-	(5,17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3,626	121,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採納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⁶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⁴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兩個年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紅酒	265,474	252,666
白酒	6,004	7,606
葡萄氣酒	2,349	2,549
烈酒	6,779	3,198
葡萄酒配套產品	744	750
其他產品	84	64
	<u>281,434</u>	<u>266,83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5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43,870</u>	<u>41,529</u>

5.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3
其他	431	—
	<u>432</u>	<u>3</u>
其他開支		
上市開支	12,216	1,580
其他	232	235
	<u>12,448</u>	<u>1,815</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1)	(19)	—
外匯虧損淨額	(127)	(21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	(10)
	<u>(312)</u>	<u>(22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347	1,146
融資租賃承擔	228	216
	<u>1,575</u>	<u>1,36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58	4,923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u>(289)</u>	<u>104</u>
	5,269	5,027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u>(659)</u>	<u>335</u>
	<u>4,610</u>	<u>5,362</u>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附屬公司兩年內並無營業，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7,403</u>	<u>28,90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71	4,7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9	499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289)	104
其他	<u>(90)</u>	<u>(10)</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610</u>	<u>5,362</u>

二零一四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起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已開始向本集團索取稅務審核所需資料及文件。現時未能確定稅務審核之範圍及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亦無必要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600	200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90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15	2,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0
減：已放棄花紅	—	(3,000)
	<u>2,152</u>	<u>(109)</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43	7,539
銷售佣金	1,951	1,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1	299
	<u>11,977</u>	<u>9,0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6	2,06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19,080	206,187
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0)	(2,399)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付款	5,726	5,758
	<u>5,726</u>	<u>5,758</u>

10. 股息

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22,550,000港元的股息。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不予呈列。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為89,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2,793</u>	<u>23,544</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657,600</u>	<u>9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8)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潛在的尚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80,006	84,501
葡萄酒配套產品	887	1,088
其他產品	18	25
	<u>80,911</u>	<u>85,614</u>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9,000港元)計及存貨撥備1,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3,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1,4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的銷售存貨，於過往年度已按成本或超出成本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9,379	12,565
已付貿易訂金	18,269	38,4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51	4,370
	<u>41,099</u>	<u>55,374</u>

通常，不向零售店門市客戶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9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向客戶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778	11,133
31至60天	9,739	266
61至90天	188	107
90天以上	674	1,059
	<u>19,379</u>	<u>12,565</u>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賬面值為2,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隨後已結清賬款，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還款，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73天(二零一三年：53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76	3,438
31至60天	460	266
61至90天	188	107
90天以上	674	1,059
	<u>2,398</u>	<u>4,87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757	6,438
已收貿易訂金	15,858	35,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8	1,711
	<u>27,333</u>	<u>43,705</u>

除已付貿易訂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56	3,328
31至60天	433	697
61至90天	389	1,365
90天以上	1,779	1,048
	<u>4,757</u>	<u>6,438</u>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559	1,956	473	1,6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6	6,011	964	5,392
	1,545	7,967	1,437	7,08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8)	(885)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437	7,082	1,437	7,082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473)	(1,690)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964	5,39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年至5年(二零一三年：3年至5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44%(二零一三年：3.27%)。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4,26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在向美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汽車後已解除。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	16,268
無抵押進口貸款	3,66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557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22	-
	8,584	31,82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8,584	30,5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29
五年以上	-	435
	8,584	31,825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梁子健先生的物業、張俊濤先生及梁子健先生以及梁先生的一名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借款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	15,557
浮息借款	<u>8,584</u>	<u>16,268</u>
	<u>8,584</u>	<u>31,825</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借款	不適用	3.25%至7.75%
浮息借款	4.25%至6.50%	5.25%至6.50%

1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2
於損益扣除(附註8)	<u>33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
計入損益(附註8)	<u>(6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u>

18. 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資本指美酒匯的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資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增加(附註iii)	<u>990,000,000</u>	<u>9,9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i)	99	—
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89,999,800	90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v)	<u>30,000,000</u>	<u>3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u>	<u>1,2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張俊濤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俊濤先生及梁子健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進行重組，51股及4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發行予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Silver Tycoon Limited(「Silver Tycoon」)及梁子健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State Investments」)。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9,998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繳足合共45,899,898股新股份及44,099,902股新股份的面值然後向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v)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1.10港元配售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執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旨在刺激內需，促進經濟發展。該等舉措有助穩定零售業。二零一三年，中國零售業相較二零一二年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然而，由於政府亦緊鑼密鼓地展開打擊腐敗工作，故中國奢侈品消費因經濟增長放緩而降低。消費者的消費觀念日趨理性，青睞優質商品。市場因此開始出現恢復正常發展的跡象。

二零一三年，香港仍是歐盟十大葡萄酒進口商之一。原產地為澳洲及美國的產於亞洲紅酒市場亦獲得與日俱增的關注。本集團致力拓展高端紅酒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錄得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業務重心轉向定價更高的高檔紅酒及烈酒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經濟低迷導致高檔紅酒平均售價上升，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價穩定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

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所致。

不計及本集團的一次過額外上市開支1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0.5%，是由於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董事花紅所致。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9.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7,703	177,646
流動負債	38,713	80,217
流動比率	4.07	2.2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07倍，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1倍，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加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3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8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除以權益計算)約為8.4%(二零一三年：37.6%)。本集團借款並無被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事處有關。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全部為普通股。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根據就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本集團出售所持全資附屬公司國邦興業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Major Aim Limited的全部股權。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購買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的外幣。本集團購買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甚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小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餘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37名，兼職僱員2名(二零一三年：34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0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服務。

展望

香港仍是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其活躍的本地市場及黃金地理位置是亞洲其他市場葡萄酒交易增長的平台。

展望未來，酒莊市場來年將繼續面對不確定因素。雖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在項目，以期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豐碩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起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本條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而董事會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相關的守則，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偏離守則的情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指定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至年結日一直遵守交易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政狀況與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衡量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及衡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jorcellar.com>)刊登。